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

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支付中勤万信 2023 年度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。同意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

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6、关于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，对中勤万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郑登津 吕文栋 任文艺

2024 年 4 月 11 日